

##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启智学校的孤独症教育康复部室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视知觉静舱干预系统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壹辅(北京)康复辅具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0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.6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自闭症多维互动训练系统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傅利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数字OT评估与训练系统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傅利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回合教学板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壹辅(北京)康复辅具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0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.6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低年级及学前班楼道孤独症环境创意组件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西安乐森听见听力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乐森听见听力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4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